朝阳银行“朝阳税贷”贷款管理办法

（共1个产品）

朝阳银行为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促进普惠业务转型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朝阳税贷贷款品种，该信贷品种是指本行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税务部门的缴税情况作为主要依据，通过线上 + 线下模式向借款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周转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50万元（含）以下固定资产贷款。 “朝阳税贷”业务以客户体验为中心，遵循“大数法则、风险匹配”的原则，采用“线上 + 线下”的模式，“自助申请、线上操作、线下调查、自动审批、自助提款”的流程开展业务。

贷款对象及用途

一、贷款对象

本办法贷款对象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符合本产品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同时贷款运营主体纳税等级为A、B、M类。

二、基本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经营需满12个月、个体工商户经营需满18个月。

（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若经营场所为租赁，需按时交纳房屋租金；如以经营场所作为抵押物的，应确保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

（三）在我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四）信誉良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不存在当前逾期或欠息，不存在关注类及不良类贷款。

（五）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信用记录良好。

三、准入条件

借款申请人需全部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应为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市场需求持续稳定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借款申请人纳税状态为“正常”且最新纳税信用等级不得为C、D级，24个月内不得存在重大涉税违法情况。

（三）申请补充抵质押物提额的借款人，抵质押物需符合本行押品管理相关规定，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或瑕疵。

（四）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贷款用途

“朝阳税贷”贷款资金原则上应用于支持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金需求，仅限于:

（一）经营性流动周转资金。

（二）购买、租赁商用机器设备以及购置生产经营场所等 50 万元（含）以内的固定资产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和用途，严禁信贷资金进入股市、期货市场或房地产等领域。

五、授信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及担保方式

（一）“朝阳税贷”业务的单一客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1. 纯信用模式: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信用加抵质押、保证增信模式: 在信用额度基础上，可通过追加抵质押、保证提升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3. 纯抵质押、保证模式: 无信用额度，可通过提供抵质押物、保证人录入系统获得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二）“朝阳税贷”线上业务的最终额度根据借款人的经营信息、征信信息以及信用评分模型、审批决策模型等因素综合判断，系统自动审批确定。采用抵质押、保证增信模式的，系统将结合抵质押物评估价值、客户信用评分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额度。

期限

授信期限为12个月，包含信用额度的业务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单笔用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信用额度到期必须偿还。

贷款利率

本产品贷款利率实施差异化定价:

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及模型量化分数评定的等级，执行系统评定的利率，或参照行内相关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还款方式

可选择按月/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或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本产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保证、质押，具体如下:

（一）纯信用方式

通过系统测算获得额度。

（二）信用加抵质押、保证方式及纯抵质押、保证方式

1.客户可在信用授信基础上自愿追加抵质押、保证提升授信额度。

2.未获得信用额度的客户，可通过补充抵质押、保证获得贷款额度。

抵押物原则上只接受城郊易变现的土地、房产抵押，抵押率原则上不得超过抵押物市场价值的60%。抵押物范围、

评估及登记流程按本行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可通过我行准入的担保机构等主体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质押物方式获得贷款额度。

部门负责人：张超　　联系电话：15898362258